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廖學賢

被告 吳順玄

陳盛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4年度聲沒字第102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佰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學賢、吳順玄、陳盛宗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67、220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期滿，該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00元，係被告4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

01 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
02 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
03 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4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
0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67、22083號為緩起訴處
06 分，於112年8月15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並於114年8月1
07 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
08 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而被告4人因前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81
09 萬600元，業據其等供承明確（見偵22083號卷二第167頁背
10 面），並經其等自行繳回而扣案，有被告/第三人匯款繳交
11 犯罪所得通知書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12 署扣押物品清單（保管字號：112年度保字第3642號）、臺
13 灣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等件附卷可參（見偵22083號卷二第1
14 75、181、185、187、18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該犯罪所得
1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將被
16 告4人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
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許晴晴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